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永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璇

訴訟代理人 孫忠耀

羅行律師

被告 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明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8,822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456,274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,368,82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船舶勝利輪於108年8月間在嘉義布袋港外擱淺，被告於108年8月5日委請原告處理該船難所發生之貨櫃移除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之報酬為170萬元。原告於同年月5日至7日即完成系爭工程，並提出報價單予被告，但屢經催討該報酬均未果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報酬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，並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確實有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並無就「承攬報酬總價為170萬元」乙事達成合意，而就承攬報酬應係實報實銷，是原告應舉證證明所花

費之成本若干始能請求。縱然以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為計算基準，但該報價單所載之項目有多項不合理之處（分別詳後述），應予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亦有完成該工程乙節，業經兩造不予爭執，堪以認定。惟該承攬契約之報酬如何約定？究係以170萬元為總價承攬？亦或是實報實銷？以下論述之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總額為170萬元，並提出請款單2紙、報價單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，但遭被告否認有報酬總額為170萬元之合意。查原告提出之請款單及報價單均為原告單方面所製作，並無被告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之簽名確認，故仍須佐以其他事證，否則尚不能逕採。觀之證人廖海蒂即被告公司之業務副理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船難發生時，我們第一時間有通知保險經紀公司，我們透過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林○○找到原告，並以原告負責人羅璇之配偶孫○○為聯繫窗口，洽談過程中我當時確實有聽到170萬元這個數字，但我沒有說好或不好。後來孫○○來請款時，我有跟他反應請款內容有一些與我認知的不相符。我認為是工程完成後實報實銷，我沒有答應17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3、235頁），與證人孫○○證述：我是透過保險經紀公司林○○知道這件工程，本次案件業務有三項，第一是油污處理，第二是打撈貨櫃，第三船體移除。我們只完成第一及第二項。我是先跟林○○洽談，包含承攬報酬，油污處理我當初預定60萬元，第二項打撈貨櫃，打撈範圍很大有兩公里的海面，並且要考量風險，及時間有限，所以我當初講預定200萬元，但經過林○○討論後，我會利用當地人、事時地物來完成，我就跟林○○說170萬元，林○○有跟我說，170萬元被告同意。因為時間緊迫，我們都是用電話聯絡。我幾乎沒有與廖海蒂討論過何事，因為事態緊急，我

01 必須立刻到現場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8頁）及證人林○
02 ○證述：被告（主要是廖海蒂）請我問原告移除作業需要多
03 少錢，我向孫○○詢問到的價格是200萬元，這200萬元是
04 貨櫃移除及衍生作業，不包含船體。我告訴廖海蒂，廖海蒂
05 說要回去問公司主管，被告之陳姓負責人也知道，廖海蒂跟
06 陳姓負責人後續跟我說170萬元可不可以，我就再問孫○○
07 同不同意，孫○○說可以，那就先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3
08 頁），顯有不同。再者，細譯林○○與孫○○之證詞，可知
09 孫○○所述之情節為「先開價200萬元，再與林○○討論後
10 改170萬元，被告同意」；林○○證述之情節則為「由被告
11 後續殺價成170萬元，孫○○同意」，故兩人所述之交易洽
12 談過程，亦略有不同。參以系爭工程之交易過程即施作期間
13 均屬緊急，上開證人亦有證述係透過林○○為接洽窗口或電
14 話連繫，故於此種交涉過程中難免有所誤解、表意不明確或
15 意思傳遞中有錯漏等情事發生，此由上開證人各執一詞即知
16 ，故兩造事後均堅持己見，所為之證詞均有偏頗，本院尚難
17 逕採，進而尚無法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此外，原告固然有
18 提出109年4月27日孫○○與被告公司負責人間之錄音及譯
19 文（見本院卷第218、257頁），惟該通話內容並無顯示有
20 談論到系爭工程之報酬總額，故仍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
21 。是以，系爭契約仍應屬未定報酬額之承攬契約。

22 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3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
24 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
25 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按
26 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。民法第
27 490條、第491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依原告於系爭工程所
28 完成之工作項目，參酌價目表或習慣計算報酬。原告雖提出
29 報價單為證，惟證人孫○○證述：這是羅璇跟我製作的，我
30 們是參考環保署緊急應變處理計畫裝備設備規劃及費用製作
31 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1頁），後又證述：這些單價是我們

執行時所發的費用，都是實際支付的費用，費用支付不是我
付的，是公司支出，報價單所載之人力都沒有重複等語（見
本院卷第241至242頁），然而，既然稱報價單是參考別的
計畫所製作，又稱上所載之單價為實際支出，其證詞前後已
有所矛盾而無法採信。再參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
務分公司提供之「嘉義布袋港嘉明海運勝利輪貨櫃移除計畫
書」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30頁，下簡稱計畫書），其中關
於施工方案、貨櫃移除施工、主要使用設備人員及材料之記
載，僅有部分與上開報價單相符，何況該份計畫書係由被告
委託原告所擬定，此觀被告至港務公司之函文記載「本公司
依據上述會議結論，委託永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擬定貨櫃移
除計畫書（如附件1）」自明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足證
該報價單所列之項目僅為原告參考其歷年來之相關承攬經驗
，並以系爭工程所需之項目為基礎，加以潤飾及拼湊而出。
故該價目表之內容尚無法全然逕採，仍應核對系爭工程所為
之實際項目、支出及相關設備人力等花費，逐一認定原告得
請求之承攬報酬額。

(三)本院將該報價單及計畫書所列之內容比較分析後，如附表呈
現之。逐項分述如下：

1. 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於計畫書中僅有列項目總指揮1人，
本院審酌系爭工程之施作涉及專業，確實需要有1人於該3
日期間負責總指揮，故僅准許附表編號2之總監乙項，金額
為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 × 1萬2,000）。
2. 附表編號3臨時工部分，雖載每日5人，惟計畫書中卻需求
7名清汙緊急處置人員，本院審酌雖計畫書之名稱用語不同
，惟系爭工程施作之3日期間，勢必須有諸多人力，負責各
式雜物、搬運或清理等工作，故確實需要此部分人力，故此
項目應予准許，且以7人計。故金額為6萬3,000元（計算
式：7 × 3 × 3,000）。
3. 附表編號5、6部分，計畫書僅載潛水隊長1人，本院審酌
潛水人員團隊之主管或總指揮，應以1人即可，故僅准許附

表編號6之潛水領班乙項，3日金額為3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 3×1 萬1,000）。

4.附表編號7之潛水員部分，雖載每日4人，惟計畫書卻須求6人，本院考量系爭工程為貨櫃移除工程，範圍非小，且須打撈之貨櫃總數有13個，數量不少，而潛水員每次下水作業之時間亦有限，故所需相關潛水人員以較高者計較為合理，即本項目以6人計，3日金額為18萬元（計算式： $6 \times 3 \times 1$ 萬）。

5.附表編號8、9、18關於警戒船部分，於計畫書中確實有記載需要漁船負責現場外圍監控，且勝利輪已擱淺於港邊，對於其他船隻之往來安全，確實有所影響，有警戒船於受難船附近監控，為合理且必要之項目。惟此警戒船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稱係當地漁船2艘，船上有船長及船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本院審酌一般包船之行情中，關於包船之費用或租金，即應已包含船上配置之人員、油料及設備，故不應另行編列船長、船員之薪資，故此部分僅准許附表編號18之警戒船2艘計3日之費用乙項，金額為6萬元（計算式： $3 \times 2 \times 1$ 萬）。

6.附表編號4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之相關駕駛或操作人員部分，均不應准許，蓋原告訴訟代理人已稱：堆高機操作手我們的人在開，孫忠耀也會去開，我們的潛水人員也會去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足認在場之相關人力，均有可能去駕駛車輛或操作設備，故報價單所列之此部分人力，應有所重疊，且本院已准許前開之總監、7名臨時工及潛水員之薪資，故已有准許相關人力之薪資。又縱然某些項目需要專業證照（例如吊車），惟該吊車同樣係原告支付費用租用而來（詳後述），理應同樣包含操作人員在內。再者，孫忠耀證述：被告的倉庫我們並沒有使用，我們現場在海邊，我們會把東西放置海邊儲存地，那裡有人會負責。開始做防颱準備時，我們才將東西放置於被告公司的倉庫，其他時間都是放在海邊的空地，我們將它圍起來作為倉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
240 頁)，足見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，根本無倉庫之使用，何來附表編號13之倉庫管理員乙項？益見此份報價單係拼湊而出。

7. 附表編號15、16之部分，為原告公司之內部行政人員，其薪資本應由原告公司自行支付，原告竟將該人員之薪資作為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向被告請求，顯不合理，且日薪為3,000元，換算月薪（以工作日22天算）竟為6萬6,000元，遠高於一般中小企業公司行號之行情，亦不合理。故此部分不應准許。

8. 附表編號17之3.5噸貨車2輛，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計畫書亦有載貨車2輛，本院審酌系爭工程所需之設備甚多，必然需要有貨車協助載運或清運，且該價格亦屬合理，故此項目應予准許，故此部分之3日所需金額為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 \times 2 \times 8000$ ）。

9. 附表編號19之吊車400噸部分，計畫書亦有載明，原告復有提出支付該400噸吊車部分每日費用15萬元，3日之費用共45萬元之收款證明單及發票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1、301頁），故此部分之金額數實且有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10. 附表編號20之吊車400噸加班費部分，雖報價單係載每日2小時，3日總共6小時，且每小時2萬元，然原告提出之收款證明單上，僅有載8月5日加班2小時，費用為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，顯與報價單不符，顯見此項目為浮報濫報，故僅得准許實際支出之吊車加班費3萬元。

11. 附表編號21關於吊車35噸之部分，被告抗辯此吊車乃被告向上允企業行長期租用，原告既無支付此輛吊車之租金，故不得請求等語，經核與證人廖海蒂證述：吊車35噸，就是吊車司機林○○先生在我們公司服務的那台，林○○跟我說，是孫○○叫他去幫忙，孫○○再給他1萬元，之所以林○○會跟我說，是因為我們公司每月付給他的吊車公司16萬5,000元的薪水，他們公司再給他7萬5,000元的月薪，所以他才來問我，這1萬元是他自己拿，還是要交給被告公司，我就

跟他說你自己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6頁）相符，原告對此亦無否認，且無如同前述之500噸吊車一樣提出簽收單或收據等為證，足見此輛35噸吊車應為被告自行支付費用而取得其使用權，並投入於系爭工程，故原告顯無支付租用之使用費，原告竟將此部分納入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，顯然無理。至於原告雖有私下之付1萬元給林中酪，然該費用仍應屬於其人事薪資之範疇，已於前述之6.敘明，故此部分之請求均不准許。

12. 附表編號22以下之所有項目，被告均未抗辯，且該等費用於計劃書中，亦有相對應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23、124頁），且屬系爭工程所必要，故均准許。總金額為29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4萬+4萬5,000+21萬1,000）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本院准許原告之相關承攬項目為附表編號2、3、6、7、17至20及22以下所示之內容，總計為119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6,000+6萬3,000+3萬3,000+18萬+6萬+4萬8,000+45萬+3萬+4萬+4萬5,000+21萬1,000）。

(五) 然上開金額係以原告支付之成本為計算，此由前述之400噸吊車及加班費之收款證明單及收據等即知，原告固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，故應給予相當之合理利潤。本院參酌108年度營利事業各行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中，編號4390-99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類，其淨利率9%（見本院卷第340頁），故依此計算，上開金額應再乘以1.09，而為130萬3,640元。最後，系爭工程之交易金額須開立發票，而一般而言，該消費稅應由買方或接受服務之一方負擔，故此金額須再加計5%之營業稅，即應再乘以1.05，而最終為136萬8,822元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
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、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關於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並無約定確定之給付期限，惟按民法第50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原告既於108年8月7日即完成系爭工程，故被告於翌日即108年8月8日起即應給付承攬報酬，被告自斯時起即陷於給付遲延，且原告前已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於109年2月20日前給付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6萬8,822元及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；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七、被告雖聲請命原告提出相關之原始會計憑證及相關之記帳資料等件，本院亦於準備程序中命原告提出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惟原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僅有提出部分之存摺明細、收款證明單及發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9至263頁、209至213頁、301頁）供本院審酌，並未全部提出，然本院認為原告既已提出之證據資料已可使本院形成心證，且本院亦有採取部分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故原告縱然沒有提出該等會計或記帳資料，仍無礙本件之判決結果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
法官 王政揚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培嘉

附表：

報價單所載之項目及內容				計劃書所載之項目及內容
編號	項目	總量	單價	
1	經理	3	1 萬5,000 元	無
2	總監	3	1 萬2,000 元	項目總指揮1人
3	臨時工	15	3,000元	清汙應急處置人員7人
4	貨車駕駛員	6	5,000元	無
5	潛水總監	3	1萬2,000 元	無
6	潛水領班	3	1萬1,000元	潛水隊長1人
7	潛水員	12	1萬元	潛水夫6人
8	船長	6	6,000元	漁船：負責現場外圍監控
9	工作船船員	6	3,500元	漁船：負責現場外圍監控
10	吊車操作手	3	5,000元	無
11	吊車助理	15	3,000元	無

(續上頁)

12	後勤補給員	3	2,500元	無
13	倉庫管理員	3	2,500元	無
14	堆高機操作手	3	4,000元	無
15	會計	3	3,000元	無
16	文書處理員	3	3,000元	無
17	3.5噸貨車	6	8,000元	貨車2輛
18	警戒船	6	1萬元	漁船：負責現場外圍監控
19	吊車400噸	3	15萬元	400噸重型吊車1輛
20	吊車400噸加班	6	2萬元	無
21	吊車35噸	2	7萬5,000元	35噸重型吊車1輛
22	吊卡車15噸	2	2萬元	堆高機1輛
23	潛水設備	3	1萬5,000元	被告對此無爭執
24	乙炔、氧氣瓶、發電機、水下切割器、水下切割條、切割地線50米、柴油、汽油、消耗料件、五金、雜物、水、住宿等		總計為：21萬1,000元	被告對此無爭執